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关于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钟伟律师、杨哲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注册表格》”）、《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律师工作报告。

2、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制定了书面工作计划，并依照该计划开展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发行人本期发行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所律师听取了发行人就本期发行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相关材料。

3、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1）保证已如实提供了本期发行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真实，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或备案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引等自律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2026年6月1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3726622650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6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士良，成立日期为2001年2月13日，营业期限自2001年2月13日起至2051年2月12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2026年6月1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相关事项，且本所律师于2026年6月10日登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https://xkz.nfra.gov.cn/jr/>）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被批准为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亦向本所律师承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不持有金融许可证。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于2026年6月10日登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网站核查，根据交易商协会公示的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

商协会会员。同时，发行人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设立与重大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月13日、2022年2月15日自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内档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工商文件，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2001年2月1日，陈士良、许金祥、沈培兴、沈昌松、陈建荣、屈玲妹、钟玉庆等7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浙江桐昆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浙江桐昆投资有限公司。2001年2月7日，桐乡市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方联会验内（2001）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2001年2月13日，发行人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为桐乡市梧桐镇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凯三路中段北侧，法定代表人陈士良，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科技开发”，并取得注册号为3304832207802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士良	1,334.00	66.70
许金祥	111.00	5.55
沈培兴	111.00	5.55
沈昌松	111.00	5.55
陈建荣	111.00	5.55
屈玲妹	111.00	5.55
钟玉庆	111.00	5.5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2年5月，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2）第05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桐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6日，钟玉庆与陈士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3%（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士良，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万元。同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4年3月2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士良	1,394.00	69.70
许金祥	111.00	5.55
沈培兴	111.00	5.55
沈昌松	111.00	5.55
陈建荣	111.00	5.55
屈玲妹	111.00	5.55
钟玉庆	51.00	2.5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年6月11日，陈士良与钟玉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3%（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钟玉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万元。同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士良	1,334.00	66.70
许金祥	111.00	5.55
沈培兴	111.00	5.55
沈昌松	111.00	5.55
陈建荣	111.00	5.55
屈玲妹	111.00	5.55
钟玉庆	111.00	5.5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年10月1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7年10月1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方联会验内（2007）330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2007年10月11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士良	3,335.00	66.70
许金祥	277.50	5.55
沈培兴	277.50	5.55
沈昌松	277.50	5.55
陈建荣	277.50	5.55
屈玲妹	277.50	5.55
钟玉庆	277.50	5.55
合计	5,000.00	100.00

2007年10月23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03240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贵金属销售”。

2019年10月9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贵金属、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铝制品、铝合金箔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纸板及其制品的销售”。

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浙江省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目前使用的“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3月6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存续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

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2024年11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置换存量债务等。”但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2024年11月21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作出、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情况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出的“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可分期发行”的决议合法、有效。鉴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254天，在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批准范围内，本期发行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

（二）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2025年2月10日，交易商协会出具编号为中市协注【2025】SCP2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十七个章节，主要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共十七章节及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构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公开发行注册表格》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即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MD03370570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此外，本所总所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作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的分所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钟伟、杨哲成均为中国执业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2024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执业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钟伟、杨哲成系中国合法执业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此外，本所及经办律师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利安达审计了发行

人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第0482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0572号、利安达审字（2026）第0657号《审计报告》，利安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805090096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13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注册会计师业务”等业务。利安达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5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利安达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此外，利安达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李伯刚、何嘉伟、俞伟伟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利安达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李伯刚、何嘉伟、俞伟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此外，根据发行人承诺，利安达及经办会计师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9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同意兴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公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此外，兴业银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

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兴业银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此外，根据发行人承诺，兴业银行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承销费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拟使用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25桐昆控股SCP0011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3	3	1.96%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6月19日	信用

发行人在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均用于非上市公司“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用途。而上市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均为上市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用途，两者的用款主体和具体用途存在区别，不存在混用或挪用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及相关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并已在相关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

（二）治理情况

1、发行人总体上已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组织机构及相应议事规则，合法合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目前，发行人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对外投资、借款作出决议；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1) 决议公司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或者为其提供担保。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二人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 6)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理

发行人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出的《关于公布桐昆控股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及董事、监事人选的通知》，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职工代表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结果，决定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组，并对董事、监事人员进行调整。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补选许金祥为公司副董事长，并于同月经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陈士良（董事长）、陈蕾（副董事长）、许金祥（副董事长）、沈昌松、陈建荣、沈培兴、钟玉庆
监事	屈玲妹（监事会主席）、郁爱如、史银南、沈新亚、俞筱萍（职工代表监事）、钟文吉（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对其任职资格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相应职位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概括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1）化纤业务；（2）石化业务；（3）房地产业务；（4）投资及其他行业，涉及投资、贸易、包装材料等相关业务；（5）铝制品行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3、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在建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	计划投资额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安徽佑顺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539,003.00	240,859.88	271,544.86	70,000.00	100,000.00
恒优化纤年产 30 万吨绿色柔绒差别化纤维项目	152,000.42	76,692.57	107,464.94	6,000.00	0.00
新疆宇欣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纺丝项目	117,998.00	74,111.03	95,669.00	8,476.12	0.00
恒海新材料年产 240 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 20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	1,170,000.00	175,070.70	226,240.47	70,000.00	80,000.00

在建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 末已投	计划投资额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佑灿新能源材料项目	248,110.42	212,917.03	27,240.00	0.00	0.00
佑丰年产 40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233,235.00	138,008.00	100.00	400.00	0.00
佑丰年产 1.7 万吨高精新能源电池箔技改项目	23,012.46	16,998.00	100.00	40.00	0.00
佑泽年产 3.5 万吨色母粒、5,000 吨功能性改性母粒、1,500 吨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8,855.00	8,388.00	4,000.00	1,200.00	800.00
佑昌年产 25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项目	16,585.00	1,602.00	1,634.00	5,000.00	500.00
合计	2,518,799.30	944,647.21	733,993.27	161,116.12	181,300.00

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项目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安徽佑顺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2109-340124-04-01-525077	皖（2025）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皖（2025）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皖（2025）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皖（2023）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537 号、皖（2021）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22715 号；皖（2025）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8 号	环建审 [2022]22 号
2	恒优化纤年产 30 万吨绿色柔绒差别化纤维项目	2020-330492-28-03-115776	浙（2024）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672 号	嘉环（港）建 [2020]23 号
3	新疆宇欣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纺丝项目	2020-659002-28-03-015615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1 号	兵环审 （2021）20 号
4	恒海新材料年产 240 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 20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	闽发改备 [2021]E13006 0 号	闽（2022）漳州古雷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5 号、闽（2022）漳州古雷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395 号	漳古环评审 [2022]书 4 号
5	佑灿新能源材料项目	2111-451200-04-01-508620	桂（2022）河池市不动产权第 0017085 号	河环审 （2022）7 号

6	佑丰年产 40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2017-330483-32-03-020811-000	浙（2018）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490 号、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5025 号	桐环建 [2017]0211 号
7	佑丰年产 1.7 万吨高精新能源电池箔技改项目	2210-330483-04-02-161942	无	嘉环桐备 [2022]138 号
8	佑泽年产 3.5 万吨色母粒、5,000 吨功能性改性母粒、1,500 吨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2311-330483-07-01-432251	浙（2024）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960 号	嘉环桐建（2024）72 号
9	佑昌年产 25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项目	2502-330483-07-01-785515	浙（2025）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4 号	嘉环桐建（2025）87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阿经开行服（其他）备 [2020] 0062 号，项目名称为“阿拉尔桐昆智能纺织产业园项目”），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表中“新疆宇欣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纺丝项目”即为分期建设的“阿拉尔桐昆智能纺织产业园项目”。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各项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相应批复或不动产权证，履行必要的立项、规划、环评等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4、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经审计的《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制造业	[注 1]	[注 1]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	制造业	[注 2]	[注 2]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	制造业	[注 2]	[注 2]
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桐乡	投资	[注 2]	[注 2]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制造业	[注 2]	[注 2]
浙江桐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房地产	70.75	100.00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商业	94.19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制造业	70.00	100.00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制造业	86.58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制造业		86.58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道路运输业		94.19
浙江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建筑安装	[注 3]	[注 3]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制造业		94.19

浙江佑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制造业		94.19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制造业	95.00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	制造业	26.67	100.00

注 1：发行人直接持有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19.33%股权；发行人持有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94.19%股权，磊鑫实业持有桐昆股份 7.19%股权；发行人持有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12.164%股权，盛隆投资持有桐昆股份 9.36%股权。发行人为桐昆股份的控股股东，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桐昆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注 3：发行人子公司磊鑫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拓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3.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披露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变化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原因
新增	METAROC PTE.LTD.	投资设立
新增	智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福建桐昆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浙江恒涌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浙江嘉桐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浙江嘉浦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浙江恒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MOUNT CYPRESS PTE.LTD.	投资设立
减少	新疆宇欣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新疆新同融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新疆新嘉融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阿拉尔新同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阿拉尔新嘉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嘉兴市恒洋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广西恒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黑龙江天佑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末变化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原因
新增	浙江远睿石化有限公司	设立
新增	江苏万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新增	江苏腾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新增	浙江润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新增	新疆宇昊石化有限公司	设立
新增	慧行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新增	浙江恒灿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减少	智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福建恒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违法、重大违规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营业范围内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8,453.78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6,279.41	各类存款及保证金银行融资质押、ETC 保证金
货币资金	7,566.90	期货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7,000.59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5,536.16	银行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5,497.80	诉讼保全
无形资产	2,209.38	诉讼保全
无形资产	4,363.53	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898,453.78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因诉讼保全受限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即为已披露未决诉讼（2024）苏 0623 民初 8335 号案件项下保全财产。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存在一定的受限情形，但发行人所涉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在律师专业能力范围内判断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97 亿元，被担保人均均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该被担保人系发行人通过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参股的主体，因此该等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担保，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60	2018年7月31日-2030年7月30日	否	一期项目贷款
	89.37	2021年1月20日-2033年1月19日	否	二期项目贷款
合计	140.97			

发行人经排查后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范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该笔对外担保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能源”）与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建工”）存在一起未决诉讼，案号为（2024）苏0623民初8335号，案件情况如下：

2021年嘉通能源与红阳建工就两个工程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固定总价分别为5,100万元、4,606万元。合同约定“工程超过或减少合同总价金额0.5%以内的工程量不再进行结算调整，超过以外的工程量方以计量结算调整”。红阳建工以投标报价有短量报价、图纸变化、增加工程量等情况主张按实结算，双方未就结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红阳建工于2024年12月30日向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要求嘉通能源向其支付欠付工程款46,476,400.00元，并支付迟延付款利息3,000,000.00元；（2）要求嘉通能源赔偿其窝工损失等合计16,933,794.35元；（3）要求认定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在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工程款46,476,400.00元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嘉通能源承担，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裁定保全了嘉通能源与申请保全金额相当的不动产。

2025年2月21日，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嘉通能源当庭向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红阳建工施工过程中，存在工期延误、违法分包、未能一次性验收成功，且至今未完成整改任务等诸多违约行为，按照合同

约定应向嘉通能源承担暂计 2,911.8 万元的违约金。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已受理嘉通能源的反诉。2025 年 3 月 25 日，案件已完成第二次开庭，就反诉情况进行了举证、质证等。2025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开庭，嘉通能源申请追加第三人，红阳建工补充提交本诉证据材料，并申请鉴定。2025 年 6 月法院已依法选定鉴定机构，目前在司法鉴定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宣判。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共计人民币 2,947,327.20 元、427,085,494.12 美元、451,532.17 欧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履约保函人民币 182,290,580.00 元，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及涉及重大承诺事项均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时涉及的事项，其担保和重大承诺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桐昆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桐昆股份拟以支付现金（非募集资金）方式收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广西桐昆”或“标的公司”）65%的股权。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交易相对方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桐昆股份。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对广西桐昆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广西桐昆资产总额293,936,292.21元，净资产293,526,386.56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对广西桐昆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322,661,493.47元，确认本次标的公司65%股权的转让价格209,729,970.76元。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桐昆股份于2023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剩余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桐昆股份拟以支付现金(非募集资金)方式收购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广西桐昆剩余的35%股权。本次交易相对方仍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桐昆股份。交易双方仍以上述**天健审[2023]28**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协商确认本次标的公司3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2,931,522.71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上述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上述交易完成后，广西桐昆仍在发行人的并表范围内，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结构、行业地位等产生影响。且上述两次交易合并计算，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交易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均未超过50%，因此上述交易也不构成《公开发行注册表格》MQ.4表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本期发行决议产生不利影响。

（七）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利率	担保	是否存续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桐昆 01	6	2016 年 1 月 14 日	3 年	3.95%	是	否
	17 桐昆 EB	10	2017 年 8 月 2 日	3 年[注 1]	1.00%	是	否
	19 桐昆控股 SCP001	1	2019 年 11 月 1 日	270 天	4.00%	无	否
	19 桐昆控股 SCP002	1	2019 年 12 月 4 日	270 天	3.75%	无	否
	20 桐昆控股 SCP001	3	2020 年 4 月 9 日	270 天	2.83%	无	否
	20 桐昆控股 SCP002	1	2020 年 9 月 1 日	270 天	4.10%	无	否
	21 桐昆控股 SCP001	1	2021 年 4 月 29 日	180 天	3.35%	无	否
	21 桐昆控股 SCP002	2	2021 年 5 月 26 日	270 天	3.19%	无	否
	21 桐昆控股 SCP003	2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70 天	3.13%	无	否
	21 桐昆控股 SCP004	1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70 天	3.07%	无	否
	22 桐昆控股 SCP001	2	2022 年 2 月 16 日	270 天	2.61%	无	否
	22 桐昆控股 SCP002	2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0 天	2.50%	无	否
	22 桐昆控股 SCP003	2	2022 年 4 月 18 日	270 天	2.40%	无	否
	22 桐昆控股 SCP004	1	2022 年 5 月 23 日	270 天	2.38%	无	否
	22 桐昆控股 SCP005	3	2022 年 6 月 24 日	270 天	2.36%	无	否
	22 桐昆控股 SCP006	2.5	2022 年 7 月 19 日	270 天	2.36%	无	否
	22 桐昆控股 SCP007	1	2022 年 9 月 26 日	270 天	2.30%	无	否
	22 桐昆控股 SCP008	3.5	2022 年 12 月 8 日	120 天	3.25%	无	否
	23 桐昆控股 SCP001	3	2023 年 3 月 21 日	120 天	3.28%	无	否
	23 桐昆控股 SCP002	2	2023 年 3 月 23 日	180 天	3.30%	无	否
23 桐昆控股 SCP003	3.5	2023 年 4 月 4 日	190 天	3.13%	无	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利率	担保	是否存续
	23 桐昆控股 SCP004	1.7	2023 年 4 月 12 日	267 天	3.15%	无	否
	23 桐昆控股 SCP005	2	2023 年 4 月 20 日	242 天	3.19%	无	否
	23 桐昆控股 SCP006	3	2023 年 6 月 19 日	270 天	2.80%	无	否
	23 桐昆控股 SCP007	2	2023 年 7 月 17 日	269 天	2.78%	无	否
	23 桐昆控股 SCP008	1.8	2023 年 8 月 25 日	270 天	2.69%	无	否
	23 桐昆控股 SCP009	1.2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70 天	3.18%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01	2	2024 年 1 月 18 日	270 天	2.91%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02	1.5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9 天	2.85%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03	1.8	2024 年 2 月 5 日	268 天	2.74%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04	2	2024 年 3 月 6 日	250 天	2.48%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05	3	2024 年 3 月 12 日	268 天	2.51%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06	2	2024 年 3 月 14 日	225 天	2.74%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07	3	2024 年 4 月 8 日	227 天	2.44%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08	1.7	2024 年 4 月 23 日	268 天	2.29%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09	1.5	2024 年 7 月 22 日	269 天	2.10%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10	1.5	2024 年 9 月 2 日	266 天	2.28%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11	2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58 天	2.59%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12	2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65 天	2.44%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13	2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70 天	2.45%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14	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70 天	2.43%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15	2.8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67 天	2.28%	无	否
	24 桐昆控股 SCP017	2	2024 年 12 月 4 日	267 天	2.14%	无	否
	25 桐昆控股 SCP002	3.4	2025 年 1 月 14 日	254 天	2.00%	无	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利率	担保	是否存续
	25 桐昆控股 SCP003	3	2025 年 4 月 14 日	226 天	2.04%	无	否
	25 桐昆控股 SCP004	2.8	2025 年 4 月 29 日	260 天	2.08%	无	否
	25 桐昆控股 SCP005	2	2025 年 6 月 12 日	243 天	1.93%	无	否
	25 桐昆控股 MTN001	2	2025 年 6 月 18 日	2 年	2.02%	无	是
	25 桐昆控股 SCP006	2	2025 年 6 月 24 日	260 天	1.94%	无	否
	25 桐昆控股 SCP007(科创债)	3	2025 年 7 月 10 日	257 天	1.85%	无	否
	25 桐昆控股 SCP008	3	2025 年 7 月 17 日	266 天	1.84%	无	否
	25 桐昆控股 SCP009(科创债)	2	2025 年 8 月 12 日	254 天	1.86%	无	否
	25 桐昆控股 SCP010	3	2025 年 8 月 19 日	253 天	1.91%	无	否
	25 桐昆控股 SCP011	3	2025 年 9 月 19 日	270 天	1.96%	无	是
	25 桐昆控股 SCP012(科创债)	3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67 天	1.90%	无	是
	25 桐昆控股 SCP013(科创债)	3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58 天	1.79%	无	是
	25 桐昆控股 SCP014	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69 天	1.79%	无	是
	26 桐昆控股 SCP001	3	2026 年 1 月 12 日	259 天	1.81%	无	是
	26 桐昆控股 SCP002(科创债)	3	2026 年 2 月 6 日	263 天	1.80%	无	是
	26 桐昆控股 SCP003(科创债)	3	2026 年 3 月 6 日	270 天	1.72%	无	是
	26 桐昆控股 SCP004	3	2026 年 3 月 20 日	242 天	1.70%	无	是
	26 桐昆控股 SCP005	3	2026 年 4 月 7 日	254 天	1.63%	无	是
	26 桐昆控股 SCP006	3	2026 年 4 月 21 日	268 天	1.59%	无	是
	26 桐昆控股 SCP007	3	2026 年 4 月 27 日	270 天	1.59%	无	是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	12 桐昆债	13	2013 年 1 月 21 日	5 年	5.85%	无	否
	15 桐昆 CP001	2	2015 年 8 月 17 日	1 年	4.40%	无	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利率	担保	是否存续
司	16 桐昆 CP001	3	2016 年 4 月 6 日	1 年	3.58%	无	否
	16 桐昆 CP002	3	2016 年 4 月 13 日	1 年	4.00%	无	否
	16 桐昆 SCP001	3	2016 年 8 月 25 日	270 天	3.26%	无	否
	18 桐昆 SCP001	3	2018 年 2 月 1 日	270 天	5.50%	无	否
	18 桐昆 SCP002	3	2018 年 2 月 6 日	270 天	5.43%	无	否
	18 桐昆 SCP003	3	2018 年 3 月 8 日	180 天	5.29%	无	否
	18 桐昆 SCP004	3	2018 年 3 月 13 日	270 天	5.40%	无	否
	18 桐昆 SCP005	3	2018 年 3 月 19 日	270 天	5.33%	无	否
	桐昆转债	38	2018 年 11 月 19 日	6 年[注 2]	0.30%[注 3]	无	否
	19 桐昆 SCP001	2	2019 年 1 月 24 日	270 天	3.79%	无	否
	19 桐昆 SCP002	3	2019 年 3 月 26 日	270 天	3.50%	无	否
	19 桐昆 SCP003	3	2019 年 4 月 9 日	270 天	3.52%	无	否
	20 桐昆 SCP001	3	2020 年 2 月 21 日	270 天	3.07%	无	否
	20 桐昆 SCP002	5	2020 年 3 月 9 日	270 天	2.80%	无	否
	20 桐昆 SCP003	3	2020 年 5 月 26 日	270 天	2.25%	无	否
	20 桐昆 SCP004	3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79 天	2.88%	无	否
	桐 20 转债	23	2020 年 3 月 2 日	6 年[注 4]	0.30%[注 5]	无	否
	21 桐昆 SCP001	3	2021 年 5 月 6 日	179 天	3.03%	无	否
	21 桐昆 SCP002	3	2021 年 6 月 29 日	270 天	2.95%	无	否
	21 桐昆 SCP003	3	2021 年 9 月 1 日	270 天	2.89%	无	否
	21 桐昆 SCP004	3	2021 年 9 月 10 日	270 天	2.80%	无	否
	21 桐昆 SCP005	3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70 天	2.82%	无	否
	21 桐昆 SCP006	3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70 天	2.79%	无	否
22 桐昆 SCP001	3	2022 年 1 月 21 日	270 天	2.78%	无	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利率	担保	是否存续
	22 桐昆 SCP002	3	2022 年 2 月 24 日	270 天	2.40%	无	否
	22 桐昆 SCP003	3	2022 年 3 月 10 日	270 天	2.40%	无	否
	22 桐昆 SCP004	3	2022 年 3 月 22 日	270 天	2.35%	无	否
	22 桐昆 SCP005	3	2022 年 4 月 14 日	270 天	2.35%	无	否
	22 桐昆 SCP006	3	2022 年 4 月 22 日	270 天	2.33%	无	否
	22 桐昆 SCP007 (科创票据)	6	2022 年 6 月 20 日	270 天	2.27%	无	否
	22 桐昆 SCP009 (科创票据)	3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0 天	2.25%	无	否
	23 桐昆 SCP001 (科创票据)	5	2023 年 4 月 21 日	270 天	2.93%	无	否
	23 桐昆 SCP002 (科创票据)	5	2023 年 4 月 27 日	180 天	2.65%	无	否
	23 桐昆 SCP003 (科创票据)	5	2023 年 5 月 19 日	260 天	2.60%	无	否
	23 桐昆 SCP004 (科创票据)	5	2023 年 6 月 14 日	268 天	2.44%	无	否
	23 桐昆 SCP005 (科创票据)	5	2023 年 6 月 15 日	180 天	2.37%	无	否
	23 桐昆 SCP006 (科创票据)	5	2023 年 8 月 25 日	270 天	2.66%	无	否
	24 桐昆 SCP001 (科创票据)	6	2024 年 1 月 30 日	267 天	2.63%	无	否
	24 桐昆 SCP002 (科创票据)	5	2024 年 2 月 28 日	270 天	2.39%	无	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利率	担保	是否存续
	24 桐昆 SCP003 (科创票据)	4	2024 年 3 月 5 日	269 天	2.39%	无	否
	24 桐昆 SCP004 (科创票据)	5	2024 年 3 月 18 日	269 天	2.48%	无	否
	24 桐昆 SCP005 (科创票据)	5	2024 年 3 月 26 日	180 天	2.40%	无	否
	24 桐昆 MTN001 (科创票据)	2	2024 年 4 月 16 日	2 年	2.70%	无	否
	24 桐昆 SCP006 (科创票据)	5	2024 年 4 月 17 日	270 天	2.23%	无	否
	24 桐昆 SCP007 (科创票据)	5	2024 年 4 月 23 日	247 天	2.20%	无	否
	24 桐昆 SCP008 (科创票据)	5	2024 年 7 月 1 日	262 天	2.06%	无	否
	24 桐昆 SCP009 (科创票据)	5	2024 年 7 月 18 日	270 天	1.96%	无	否
	24 桐昆 SCP011 (科创票据)	5	2024 年 8 月 6 日	266 天	2.01%	无	否
	24 桐昆 SCP012 (科创票据)	5	2024 年 9 月 18 日	270 天	2.14%	无	否
	25 桐昆 SCP001 (科创票据)	5	2025 年 1 月 2 日	270 天	1.95%	无	否
	25 桐昆 SCP002 (科创票据)	5	2025 年 4 月 18 日	270 天	2.02%	无	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利率	担保	是否存续
	25 桐昆 SCP003 (科创债)	5	2025 年 5 月 19 日	260 天	1.84%	无	否
	25 桐昆 SCP004 (科创债)	5	2025 年 6 月 10 日	270 天	1.80%	无	否
	25 桐昆 SCP005 (科创债)	5	2025 年 6 月 20 日	183 天	1.79%	无	否
	25 桐昆 SCP006 (科创债)	5	2025 年 7 月 15 日	268 天	1.75%	无	否
	25 桐昆 MTN007 (科创债)	3	2025 年 7 月 23 日	2+1 年	1.99%	无	是
	25 桐昆 SCP008 (科创债)	5	2025 年 9 月 10 日	260 天	1.84%	无	否
	26 桐昆 SCP001 (科创债)	5	2026 年 2 月 9 日	270 天	1.80%	无	是
	26 桐昆 SCP002 (科创债)	5	2026 年 3 月 4 日	270 天	1.75%	无	是
	26 桐昆 SCP003	5	2026 年 3 月 24 日	268 天	1.63%	无	是
	26 桐昆 SCP004	5	2026 年 4 月 2 日	266 天	1.59%	无	是
	26 桐昆 SCP005	5	2026 年 4 月 7 日	190 天	1.58%	无	是
	26 桐昆 SCP006	5	2026 年 5 月 6 日	266 天	1.53%	无	是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利率	担保	是否存续
	26 桐昆 SCP007	5	2026 年 6 月 2 日	268 天	1.48%	无	是
	合计	484.2					

注1：实际兑付日为2019年6月11日。

注2：实际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7日。

注3：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0.3%；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0.5%；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1.0%；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1.5%；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1.8%；2023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2.0%。

注4：实际兑付日为2021年1月14日。

注5：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0.3%；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0.5%；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1.0%；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1.5%；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1.8%；2025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2.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仍有部分债务融资工具处于存续状态，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发行存续债券、本期发行的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暂无其它债券发行计划。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制定投资人保护机制，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约定了发行人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置换标的及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的同意征集机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措施，包括：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设定的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编号为中市协注【2025】SCP2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4、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均具备《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及《业务指引》所要求的资格，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5、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包括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开发行注册表格》及《业务指引》等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执业证号： 13304201010269043

经办律师：_____

执业证号： 13304202310711926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